

中華文史叢書之卅九

民國三年上海書局石印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據國立台灣大學
圖書館藏本影印

不忍雜誌彙編

(集二)

康有為撰

華文圖書公司印行

康南海先生編

不 忍 雜 誌

續 編 二 集

甲寅仲春上

海書局出版

三集嗣出

初二集每部空價大洋貳元伍角

不忍雜誌彙編二集總目

卷一

政論

中國頑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說

中國不能逃中南美之形勢

中國還魂論

亂後罪言

國會數

擬中華民國國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卷二

政論

廢省論序言

廢省論

採美制州自立民舉駁議 采普魯士制民選與簡用並行駁議

行去府存省道之虛三級駁議 裁省議 存府議 道府州劃區官制議

增東西南北中遼蒙準藏九部議

理財救國論上

雜誌彙編二集

總目

40-400

問吾四萬萬國民民權平等自由乎
嗚呼噫嘻吾不幸而言中

卷三

教說

覆山東乾道僉書

大學註序

禮運註序

禮運註

中庸註序

論語註序

孟子微序

孟子微

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自序

刊布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題詞

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發凡

覆教育部書

卷四

瀛談

大同書乙部去國界舍大地

第一章 有國之害

第二章 欲去國害必自弭兵破國界始

第三章 初設公議政府為大同之始

第四章 立公政府以統各國為大同之中

巴西

塞耳維亞布加利亞遊記序

歐東阿連五國游記

遊塞耳維亞京悲羅吉辣

布加利亞游記

希臘遊記

補德國遊記序

補德國遊記

卷五

藝林

奏請廢開學校以養人材摺

雜誌彙編二集總目

海外亞美歐非澳五洲二百埠中華憲政會僑民公上請願書

請定立憲開國會摺

祭朱鼎甫侍御文

奏請尊孔聖為國教立教部會以孔子紀念而廢淫祀摺

日本書目志序

日本雜事詩序

強學會序

卷六

附錄

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序

六太居士遺稿序

六太居士遺稿

連州遺稿序

連州遺稿

國聞

時事日誌

外國時事日誌

不忍雜誌彙編二集卷一目錄

政論

中國顏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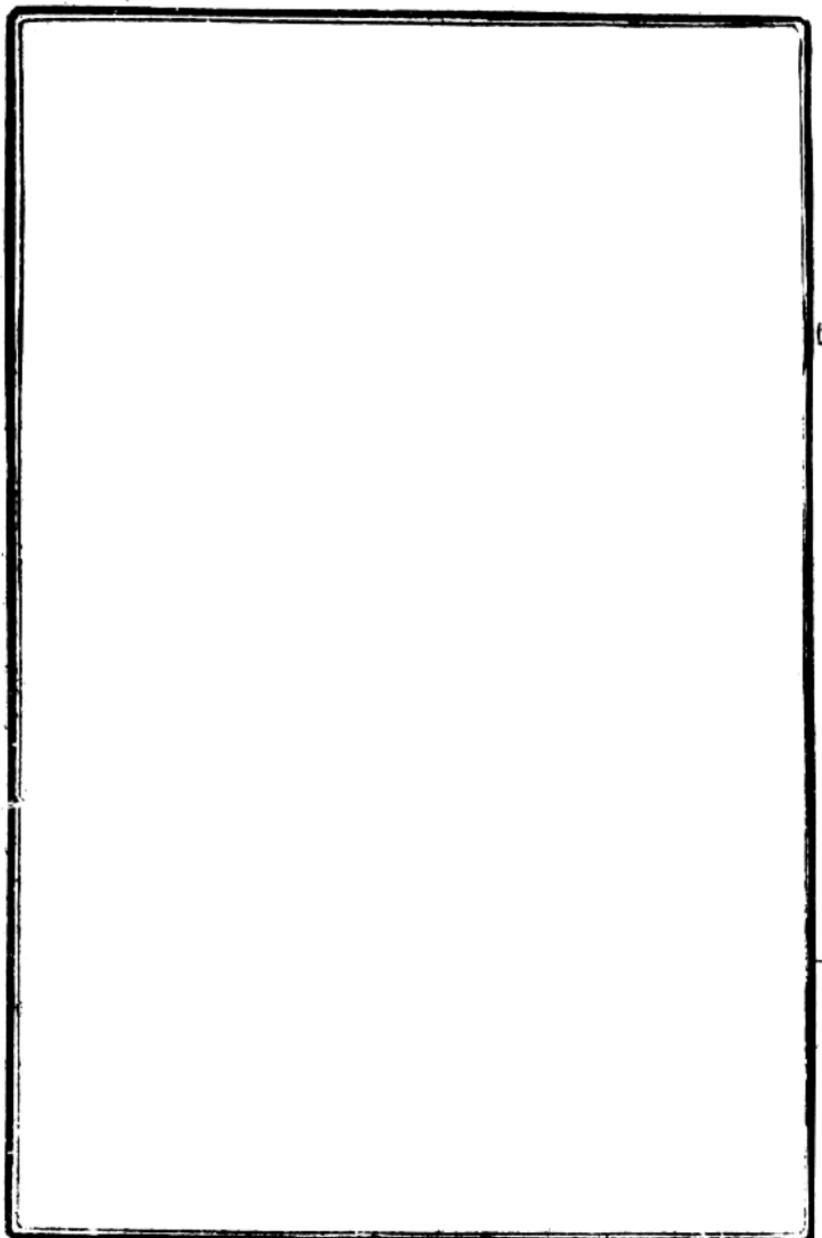
中國不能逃中南美之形勢

中國還魂論

亂後罪言

國會歎

擬中華民國國會議院議員選舉法案



不忍雜誌彙編二集卷一

南海康有為撰

中國顛危誤在全法歐美而盡棄國粹說
凡為國者必有以自立也其自立之道。自其政治教化風俗深入其人民之心。化成其神思。融洽其肌膚。鑄冶其羣俗。久而固。習而相忘。謂之國魂。國無大小久暫。苟舍此。則國不能立。以弱以凶。以天以抑人。失禮乎。非狂則死。國失禮乎。非狂則亡。此立國之公理。未有能外之者也。若夫國政之有所缺也。俗之有所短也。教之有所未備也。未嘗不可采人之長。以補其短。泰山不堅。土壤河海。不擇細流。以增高拓大之。蓋以我之政治教化風俗為主。而修飾之增長之臣。人營室而我購之以居。農夫耕種而我享之以食。此采人之長以為己用。則庶幾國利民福矣。若夫盡舍己之政治教化風俗。不擇其是非得失。而一以從人。是甘為奴而從主耳。甘賣身而離魂耳。天下之愚。未見其比也。人有病足者。削足而代以木。雖巧工必不良。於行。況剖心腹。腎腸而欲代以丹青。約布其有不死。今中國近歲以來。舉國狂狂。搶攘。發狂舉中國之政治教化風俗。不問是非。得失。皆革而去之。凡歐美之政治風化。祀俗。不問其是非得失。皆服而從之。彼猖狂而妄行者。觀歐美之富強。而不知其所由也。襲其毛皮。武其少趨。以為吾亦歐美矣。豈知其本原不類。精神皆非。凡歐美之長。皆我所不得焉。而於吾國數千年之政治教化風俗之美。培吾聖哲無量之心肝精英。而皆喪棄之所謂學步於邯鄲者。未得其國。能先失其故步也。嗚呼。何其今之人。乃於狂妄行。至於如斯。今自共和以來。民主之政既師法美議院政策。蓬勃並出。官制改於朝。律師偏於市。西衣滿於道。西食滿於堂。鞠躬握手於室。用人無方。長官得拔用其屬。各省自治。民選不待命于朝。新發之令。雨下於總統。百政更新。重議於國會。平等盛行。屬官胥其長上。兵卒胥其將校。自由成風。子胥自立。婦易離異。凡歐美

之政治風俗法律殆無不力追極模如影之隨形如弟之從師矣。凡中國數千年所留胎之政教風俗法度典章不論得失不揣是非掃之棄之芟之除之惟恐其易種於新邑矣。國會同意群士同心行若流水無少阻撓在模歐師美者指揮風雲叱咤天地萬餘里之版圖旌旗變色四萬萬之人民敗首受化雖周公之讓禮制樂始皇之焚書易法摩訶末之挾經劍以布其政教法馬拉段敦羅伯界爾之易其政治未之少讓也則宜中國已治已安已富已強人民樂業政化平康矣。

然共和國之大義在保人民之財產性命也乃橫覽禹域徘徊于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跡咨我神明之胄四萬萬人者號哭而太息痛苦于塗炭之中水火之下也農工商賈皆失業學校頽廢但聞群盜滿野暴民橫行以啜民之血飲民之膏而已各省自立而各州縣亦自立各長官專制而橫行各屬吏亦復豪暴而橫行各省變亂日作各州縣亦復變亂日作民不安生者多轉於溝壑其在政府令不出國門舉國攘攘肆睢發狂賦稅皆無推乞丐於列強國務院皆虛席賢者不願承筐資格既破盡惟强暴者攘臂而當官家藏震于聳鼓片馬蒙其疆場元德魁儒耆賢良或遁異國或墮草莽舉國奉存無有紀綱氣象淒慘人事惶惶嗟乎五千年文明之中國危乎顛哉若墮若崩何至于斯也十六國五代之亂未之有聞也是何故哉豈歐美之政化風俗有不宜歟則歐美人固以之而盛強昧昧我思之則今者由掃除中國五千年教化禮俗典章法度致之耶夫用其新去其陳中國之舊豈不宜廢歐美之新豈不宜用所異者彼于歐美之政治禮俗不問其是非而師之法之於中國之政治禮俗典章法度則不問其得失而皆掃之棄之且即欲盡掃除中國數千年之政治風俗典章制度或亦未嘗不可也化民移俗美成在久次第以易之從容以變之漸漬以移之優游以養之安見其不可哉若藉強力以行之於旦夕挾

大權。速之於歲月。則拂民之性。失國之魂。未有不發為大害者。其始民受其敝。春秋之議。潞子之亡也。曰。離於夷狄而未至於中國。故其敗也。夷狄不薄之。中國不能救。是以亡也。天使我為夷狄。小國而驅掃除舊政俗。以歸歐美。猶不可也。況於萬里之大國。有數千年之文明禮俗。有無量數之聖賢豪傑。以為國魂莫堅莫強焉。豈可以旦夕掃除之哉。

夫國所與立。積民為之。民者分國之小己也。若小己既腐。則全體安能強固哉。夫共和之立國也。去其治我者。而令人民之自治也。夫欲人民之自治至難矣。所謂自治者。孔子所謂克己復禮。佛所謂而難降伏其心也。人人皆隱括自治。蠡通檢押。進而上之。無險詖之心。無愁苦之意。乃所謂共和也。故共和者。以道德為先。以政治為後者也。今所望歐師美者。皆其法制而無有道德以為之本。則法律皆偽。政治皆敝。無一可行也。人無中信之。徒增其才智。授之以銀行鉄路。則彼偷盜之令之將兵。則彼中飽而遁逃之令之牧民。則必暴民而取其脂膏焉。若為掠用無方。則鎖營奉競之。夫驕僧強盜之魁。皆獵大位矣。立辦獲士以救冤獄。則辯護士反覆是非。詐取財物為日。至短已彰彰於視聽矣。夫歐美之政俗。自有其道德。維持之今。但模倣其政治之末。而失其道德之本。此其政俗。所以在歐美為成功之效。而在我為敗壞之由。同方異效。良有由然。何慕歐師美者之不之察也。不能深察其本末。利害得失。而敢妄變數千年聖哲所留賜之政俗。禮化政教風俗。重慳狂謬。何其甚哉。

夫政治非空言。理想所能為也。以政治法律皆施于人民者。必與人民之性情習俗相洽相宜。乃可令如流。施行無礙也。非可執歐美之成文。舉而措之中國而即見效也。豈徒不效。其性情風俗不相宜者。且見害焉。吾鄉有服附子。而精神強固。且延壽者。其友師之。則以多服附子而死矣。故英人有不成文憲法。

者即以風俗為之益久。習於風俗則施行未有不順也。吾國人徒知採歐美東食西宿夫聽其國之食于胃必不諧易寢他人之床于睡必不美則其斤斤於變法施之中國必不安矣夫既于人民為不安而能服行有效者未之有也。今吾國一知半解之士于歐美之立國根本茫然也乃大聲疾呼曰一切法歐美又擇取孰簡而為憲法律令曰法歐美抄某國之條文則曰足為自由之保障矣學某國之政俗則曰足致國民之治安矣若是則數留學生稍抄寫各國憲法法令章程而中國已治已安已富已强大無如皆為紙上之空文而非政治之實事也然吾國人不知其害驟擇政權驟易新法自矜得意者以成風播為惡種舉國人士發狂妄行皆以憲法黨為不易之規也而政府為所束縛而不能行政議院日以縱橫而不能立法散于異俗之虛文而束制全國之心思曰是歐美之良法也吾國不能不學也而中國可亡矣嗟夫迫於細腰之俗而甘餓死恨于裏足之風而甘折足何其愚哉且即令師人之長從人之學亦必積久歲月以漸乃成未有造次之間旦夕之際盡舍己有而能成就者也以作畫言之能作中畫者學文沈師董唐舍其長技而師西畫不獨不能得拉飛之神必且丹黃狼籍不成畫矣即同為中國之畫習為雲林之筆意忽改而為仇十洲之工筆亦必粗拙而不見精彩也又以書法言之習為鄭板橋之跌宕一日學歐陽詢之端莊則必拘苦而無神味矣又譬如學詩言之習為李杜之雄肆忽舍而學西貞之繇麗學四靈之纖巧亦人縛束而無意態矣又以作文譬之使徐庾舍其駢麗而學韓柳又歐蘇舍其雄渾而學王楊必各失其長反呈其醜矣又藝至末業也然驟舍己之長而學人猶不能至且見惡焉何況國家之大乎何況能立數千年之國能治萬里之土能育四萬萬之民乎民生其間習與俱化能易其面目不能易其心靈也能易其禮容不能易其性質也抑本使圓製器使曲猶

猶之以時日。何況欲抑四萬萬之民乎。其必不能成。化無待言也。然而歐美之美。不能傳而受用也。而中國數千年聖哲賢豪之美化。則已滌蕩掃除而無所留矣。且假令去中國之化。而真能受歐美之化。猶未可也。以施之於中國之歷史習俗。未之宜也。况兩化俱無。則為暴戾恣睢。縱橫而已。孟子曰。遠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又曰。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幾希。嗚呼。何辜吾中國之民。夫共和之美。洽于人心者莫不曰。得民意。發民權矣。吾先聖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聰自我民聰。豈非公理之至論哉。盧騷之流大發其義。此在歐洲古之希腊。中世之威尼斯。及那華及德之漢堡。寧波。雷伯來。問。法倫。佛蘭拂。及今之瑞士。最爾之國。百數十萬之民。有大事。則人民共議之。則誠得民意矣。選舉。則人人有權。則亦庶幾民權矣。盧騷亦謂二萬人之國可行共和。若二萬人者。或可真得民意。真得民權矣。蓋二萬之少數。如吾粵之大鄉云爾。吾與南海之九江。沙頭。順德之龍山。容奇。桂州。新會之外。海番禺之沙灣。皆聚十數萬人。為一鄉。比于盧騷之二萬人。已過之。其立鄉約行鄉法。能得民意。與民權。與不可。知也。則其矣。真得民意。真得民權。之難矣。南美洲之各共和國也。若玻里非委內瑞拉。烏拉圭。巴拉圭。皆以數千人舉一議員。即巴西。阿根廷。秘魯。智利。之大。亦不過以萬人舉一議員。塞維。布加利牙。布羅。羅馬尼亞。亦略皆以萬人舉一議員。若比利時。荷蘭。那威。丹麥。亦不過以萬人舉一議員。即英國之大。為憲法選舉之祖。亦不過以三萬人選一議員。然當威廉第三入英之際。庶民不過四百萬。至拿破崙。交戰之時。亦不過五百萬。是時。英最盛昌。亦不過萬人選一議員耳。夫尊民意。民權者。不能直達。而以代議名之。苟不能如瑞士之直議。何議之有人與人面目。既殊心意。必異父子師弟。亦難強同。而謂所舉之人能達。我意。必無是理矣。故以一人舉一人。已不能得其意。况以萬數千人而舉一人。人人異意。而謂能以一人。

曲。謂數千人之意代達萬數千人之意，有是理乎？故萬數千人選一議員之國號稱代議。其說已大謬矣。雖然，若英國三萬人選一議員，三萬人者亦如吾學一巨鄉耳。既以代議為制，勢不能不選於眾三萬人之鄉。其有才賢鄉人略皆知之，則雖不能得民意，發民權然。既自民之耳目心思所自舉者，則亦可謂之民舉也。德法以十萬人舉一人，日本以十二萬人舉一人，更不能比于英矣。然十萬之鄉縣耳，目亦近彼憲政既久，選舉既熟，或能知其人者，謂之民舉焉，亦未嘗不可也。至於中國之大人民之多，今之選舉法也，以八十萬人選一人，夫八十萬人之多，數地兼數縣，或別數府，壤隔千里，少亦數百里，吾國道路不通，山川紓限，人民無識，交游未盛，選舉不習，則八十萬人之中渺茫，既為大地選舉例之所無，而曾謂八十萬人者能知其人而舉之，其人又能代達八十萬人之意乎？此尤必無之理也。然則在今大地中，凡百有國皆可言民意，民權惟我中國而言，民意民權則無之也。徒資數萬之暴民而已，是大妄也。是欺人也。惟國民真愚，乃受其欺耳。夫歐美之說，知真議不可得，則詭以代議為名，以欺人。然曰：代議雖不得民意，民權告胡解羊，猶有其名也。而今選舉之學說，則猖狂而大言曰：代議者乃代一國之政，非代民圖人之意也。此說也，則明明非代民之意矣。以實事言之，彼議員自議國政，非代民之意，以虛名言之，則此學說亦太聲疾呼，非代達民之意矣。然于其憲法也，于其國會也，于其選舉法也，則大書特書曰：代議院也。代議員也。名實相反，言議相乖，實而案之，不過豪猾之士，破壞奪國政，借民權民意以欺人而已。世說稱愍道人過江，飢無所食，乃樹義曰：心無二大見，歡迎其故人，謂之曰：心無二不是，道向者不過，為敢飯耳。今所謂代議云云者，亦所謂不是，道為敢飯也。故在歐人之說已，是辭窮而為欺民誘眾之計矣。我國地等全歐人民倍之，國與民相去至遠，民意民權以不可得而信，歐美人之謬說太聲疾。

呼曰。民意民權。我今質問四萬萬人。汝有何權所選舉者。誰為汝意。議員所陳。誰得汝之喜。真選舉之。人必不及四千。而得其心意者。亦不及千也。若云權乎。權乎。誰則有之。欺人自欺。無俟言矣。昔人固有話梅。以止渴。拾石以充飢者。石固不可食。話梅不能止渴也。昔羅馬。教皇。欺其民也。曰。我受上帝付託之。權可赦民罪。乃出。赦罪紙焉。人民爭出。資而買之。民意民權之代議者。其猶教皇之赦罪紙乎。昔有語人。曰。俄國有監生。出賣。得之可橫行於中國。官吏不能管也。于是買俄之監生者。紛紛。吾親見之。今之謂民意。民權為代議者。其猶買俄之監生乎。夫同此舉也。在瑞士。則為至善。至美。也在英。比。荷。丹。麥。那威。尚不失於代議也。至德法。日本。與美。則勉強而稍謬矣。若以我國之八十萬人而舉一議員。真風馬牛不相及也。而摹歐師。美。有。乃妄。構。真。法。而。行。之。則。良。法。美。意。皆。為。惡。法。惡。意。矣。無論。議員。之。選。出于。金錢。與。勢。角。也。難。於。得。民。望。也。即。不。然。要。必。非。民。權。民。意。而。代。民。議。則。可。斷。斷。言。也。夫。既。民。非。意。民。權。非。代。民。議。則。今。之。國。會。大。聲。疾。呼。曰。代。議。者。豈。不。大。謬。哉。代。金。錢。而。議。則。有。之。矣。代。民。議。則。未。之。見。也。今。以。師。法。歐。美。之。政。意。而。徒。為。代。金。錢。勢。力。而。議。以。此。謂。為。五。十。年。所。未。有。詮。為。共。和。之。新。政。欲。為。歐。美。之。妙。法。乃。收。于。掃。糞。數。千。年。聖。哲。所。道。胎。之。教。化。風。俗。典。章。制。度。而。盡。付。此。代。金。錢。勢。力。者。議。之。舉。國。仰。之。亦。舉。國。攻。之。開。國。會。數。月。一。政。不。能。議。其。為。是。非。得。失。非。吾。所。及。知。也。夫。議。員。豈。無。賢。且。才。乎。而。必。不。出。于。民。意。不。出。于。代。議。必。不。離。于。金。錢。勢。力。則。可。斷。言。也。孟。德。斯。鵠。曰。法律。視。其。國。民。之。性。情。習。慣。蓋。以。中。國。之。大。與。歐。美。大。相。反。而。行。此。大。相。反。之。法。必。不。見。其。宜。也。夫。既。委。專。制。之。君。則。必。以。國。會。代。之。有。以。一。為。政。者。易。曰。陽。一。君。而。二。民。媚。于。天。子。也。有。以。眾。為。政。者。易。曰。陰。二。君。而。一。民。媚。于。庶。人。也。專。制。之。君。主。既。廢。則。以。國。會。之。眾。議。為。主。一。陰。一。陽。循。環。之。義。也。然。國。會。

乃空文耳。非有政黨無以行之。故政黨者國會所不能少者也。有憲法即有國會。有國會即有政黨。固事勢之至理而歐美所通行者矣。夫所謂政黨者乃舉一國之政而託之即舉一國之命而付之莫有重大于斯矣。其在黨人也。以政為其業。以國為其任。則必元。夫鉅人明德大材宏謀通學然後可以為貴人。然後可以任政事。歷幾議政不誤。而國利民福可望也。其在中國夙昔之義大賢受大任。小賢受小任。三德在官。六德亮采。必以宏才大德博學多聞。通於今古。習於民情。關於政事。然後在議政之任。當行政之司。其有非人。則或庸主安后。匿比群小。引用僉壬。負乘覆餗。從古致譏。非用人之義也。試覽漢唐宋之史。當明良之時。立朝皆元老鉅儒。即政黨萌芽。若唐之李德裕。牛僧孺。與夫黨中士夫。豈非魁碩也。宋若韓琦。范仲淹。蘇軾。司馬光。蘇轍。范祖禹。曾鞏。劉道原。育父之儔。公卿侍從群僚。皆鮮墨譽。頃名德達學。坐鎮朝廷。天下仰望。國家視其用舍。為安危焉。即王安石之黨。雖多令王。然陸佃。章惇。呂惠卿。蔡京。亦皆文學才士也。昔英之賢者會議。必以元老重臣。其後那曼。朝封建會議。只以潘侯會議。其愛德華一世。乃大僧大商會議。號為模範會議。故英國人士。門閥以下。尚以德業學問風素為高。故人人以士君子為尚。英為政黨。之祖。其黨人自大小彼得。格蘭斯頓。皮斯。秘爾。至沙士勃雷。皆以高才碩望領袖一時。故成功如是。之遠也。今其黨魁無有偉人鉅望。不能轉運其政。其遂以弱。夫人以英政黨之威。且久而運用。政黨。如是其難也。政黨之人。才如此其不易也。日本之興。以藩閥護持國政。雖云庶政公諸輿論。而實元老貴族執政。黨人附屬而已。故國體堅固。得以久行政而盛強也。德之強也。上有英王。自用其公卿百官。而專制以行政。下有國會。聽政立法。議政得以調劑君民。而妙用之。故最强。然政黨無權。可無庸議矣。法大革。命。恣睢妄行。故大亂八十三年。足以為戒。即今政黨十餘。與奧政黨三十餘。其才望之人。各自立黨。難於